

用中國的權威/原始史料 (古籍、公文等) 明證：

西藏從來就‘不是’中國的

劉漢城

§ 1. 為什麼一定要把歷史問題說清楚？

不少中國人說：講過去的歷史沒意義；有意義的是：今天的現實是‘西藏屬於中國’。但是，堅決‘講清歷史’是中共一貫堅持的立場：

1. 中共一直強調：如果西藏流亡政府想要和中共接觸/商談，藏方必須先「承認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見：如‘中國網’ www.china.com.cn/news/2008-11/10/content_16740162.htm；互聯網裡有許多類似的中共官方宣言）。而西藏流亡政府認為‘承認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等於撒謊。亦即，對歷史的不同看法使到雙方接觸/商談也做不到。
2. 有關二戰日本侵華的多種往事，中共數十年來強烈和重複不斷地呼籲日本政府「正視歷史、反省自身」，也指責「日本政府不反省歷史的態度正在讓日本在亞洲各國間失去牢固的信賴關係」（見：如‘中國新聞網’ news.sina.com 2012.08.15）。

從基本道德觀念來看，中共於 1950 年進軍西藏如果要算是‘統一’而非‘侵略/佔據’西藏，唯一理據只能是‘西藏在 1950 年之前已是中國領土’。中共一貫激昂地控訴多個‘帝國主義’國家欺凌中國的惡行和中國被侵略的慘況，中共自己當然不可以侵略別人。

§ 2. 本文鳥瞰

中共對在藏主權歷史的官方立場：西藏從元朝起就是中國的（見，如：白皮書：〈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2.9）。

因此，筆者的研究大綱如下：

證明 元朝時 西藏獨立於中國之外
證明 明朝時 西藏獨立於中國之外
證明 清朝時 西藏獨立於中國之外
證明 民國時 西藏獨立於中國之外

每一朝代裡，筆者用中國自己的權威/官修/原始史料證明：

- 中國政府體制上反映西藏獨立：如：地理典籍裡政區的劃分歸類、賦稅、朝貢、戶口、教育/科舉、司法、官制、郵政、駐軍等。

• 個別事例反映西藏獨立：如：爭戰、交涉、抵禦外敵、等。

筆者引用的資料絕大部分滿足下列三個條件：

- 由中國權威人士編撰；
- 原書/原文在中國元、明、清或民國時印行出版；
- 在 1949 年後全書在中國大陸被重印，或由在大陸營運的網站/資料庫提供全書原文。

亦即：所用的資料是中共無法否定/抵賴的。

筆者選用的資料絕大部分可以通過大陸營運的收費或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查核。過半數可以通過大陸營運的免費網站查核或下載原文全書。

主目標

本文重述 2016 年‘國際漢藏會議（臺北）’ 4 月 23 日的口頭報告；該報告例示筆者根據上述‘研究大綱’收集到的一小部分内容；包括：

- 背景概念（見 §3）
- 中國文獻簡介（見 §4）。

用中國的權威史料證明：

- 明朝時西藏獨立於中國之外：
 - 體制：地理典籍（見 §5）；
 - 個別事例：武宗迎活佛（見 §6）
- 清朝時西藏獨立於中國之外：
 - 體制：地理典籍（見 §7）。

副目標：揭露中共的西藏史料的虛假性。

§ 3。背景概念

§ 3.1。背景觀念 #1：西藏的文字/自我命名 明確反映中藏的巨大差異

動物也有語言思想，也能用工具；文明人與動物最主要的不同是‘文字’，而一國文字中最基本的部分就是自我的命名。日本國自用的本國正式名稱‘大日本帝國’純是漢字，其他類似的重要日本機構的‘全漢字’正式名字如‘文部省’、‘日本銀行’、‘全日空’等不勝枚舉。‘日本’一詞意指‘東方旭日所出之地’，雖然輝煌，但明顯表示‘中國是中心，日本在中心之東’。可是，日本要和中國‘兄弟國’一同進入‘東亞共榮圈’，中國不領情。

以前越南用漢字，自用的國名就是‘越南’。不用漢字後的自用國名‘Việt Nam’，本質還是‘越南’。中國以前稱今華南一大塊土地為‘百越之地’，今日仍稱廣東省為‘粵’，‘粵/越’同音。‘越南’國歷史上明顯是視中國為中心的政權。但是今天中國絕對不敢說要‘統一越南’。

現在看一些德語系國家的國名。荷蘭的自用國名是‘Nederland’（英文是 the Netherlands）；其來源是德文單字‘Niederlande’，字義是‘低地’，因為荷蘭相對德國較低窪。奧地利自用的國名是‘Österreich’，德文字義是‘東部國’，因為奧地利在德國之東。丹麥的自用國名是 Danmark，而德文單字‘Mark’的字義是‘邊區/藩屬’；‘Danmark’的字義就是‘丹人（Dan）的邊區/藩屬國（Mark）’。亦即，這些國家的自我命名就確證她們當初都是德意志帝國（神聖羅馬帝國）的一部分，可是今天沒有人敢說德國有權‘統一’她們。

反觀西藏的自用名字是‘བོད’；絕大部分的中國人連‘一個藏文字母’都不認得，遑論‘一個藏字’。中國人戲稱西洋字為‘蚯蚓字’；而‘བོད’蚯蚓不像蚯蚓，甲蟲不像甲蟲。西藏連最基本的‘自我命名’尚且與中國風馬牛不相及，對比日本越南之於中國和 Österreich/Danmark 之於德國，為什麼西藏竟會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呢？

§ 3.2. 背景觀念 #2：誰是‘兄弟同胞’，誰是‘仇敵’？

下輯文件可以給中國人做鏡子。

輯 3.1。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本天皇對英美兩國宣戰詔書（部分）：

輯文來源：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網站 dl.ndl.go.jp/info:ndljp/pid/1062902/16?viewMode=

日文原文：

「中華民國政府、曩二帝國ノ真意ヲ解セズ、濫ニ事ヲ構ヘテ、東亞ノ平和ヲ攪亂シ。遂ニ帝國ヲシテ干戈ヲ執ルニ至ラシメ、茲ニ四年有餘ヲ經タリ。幸ニ、國民政府更新スルアリ、帝國ハ之ト善鄰ノ誼ヲ結ヒ、相提攜スルニ至レルモ、重慶ニ殘存スル政權ハ、米英ノ庇蔭ヲ恃ミテ、兄弟尚未タ牆ニ相鬪クヲ悛メス。米英兩國ハ、殘存政權ヲ支援シテ、東亞ノ禍亂ヲ助長シ、平和ノ美名ニ匿レテ、東洋制霸ノ非望ヲ逞ウセムトス。剩ヘ與國ヲ誘ヒ、帝國ノ周邊ニ于テ、武備ヲ增強シテ、我ニ挑戰シ。更ニ帝國ノ平和的通商ニ、有ラユル妨害ヲ與ヘ、遂ニ經濟斷交ヲ敢テシ、帝國ノ生存ニ重大ナル脅威ヲ加フ。」

中文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曩不解帝國真意，濫構事端，攪亂東亞和平，遂與帝國相執干戈至今，於茲四年有餘。所幸，國民政府更新，更與帝國結善鄰之誼，相互提攜。然前政權，猶殘存重慶，恃美英庇蔭，以至兄弟鬪牆，尚未改悛。美英兩國，支援殘存政權，助長東亞禍亂，假以平和美名，匿其非道，逞制霸東洋之非望。甚者，誘惑與

國，於帝國周邊，增強武備，欲挑戰我。更予帝國平和之通商，加諸種種妨害，遂敢行經濟斷交，對帝國生存，加以重大威脅。」

分析：

當時日本人從小看到就是上面這個根據‘天皇’立場的說法，一生都不會懷疑這說法的正確性。根據‘天皇’：

1. 「濫構事端，攪亂東亞和平」是盧溝橋事變之前的中華民國政府（‘蔣政權’）。
2. 之後不久，中國有了合理的、與日本「結善鄰之誼，相互提攜」的政府（即‘汪精衛政權’）；可是，「殘存重慶」的「前政權」（即‘蔣政權’）仍然「恃美英庇蔭，以至兄弟鬩牆」。
3. 美英會‘庇蔭殘存重慶的政權’，是因為要「助長東亞禍亂，…逞制霸東洋之非望」。
4. 日本要與英美開戰，主要原因是不能忍受英美的上述‘庇蔭中國’的行為。

可是，今天大部分中國人會覺得這個天皇在無恥地撒謊；我們從小看到的說法是：

1. ‘濫構事端，攪亂和平’的是日本自己。
2. 百年來中日關係從來不是「相互提攜」，而是日本欺凌中國。
3. 和日本合作的汪精衛是漢奸，敢‘抗戰’的重慶政權才是正當的中國政府。請注意：‘延安政權’根本沒有被日本天皇提及。
4. 日本抬舉我們為他們的‘兄弟’，我們完全沒有‘義務’領情；相反地，我們視日本為殺害我們千萬同胞的‘仇敵’，也不稀罕日本人的‘提攜’。
5. 英美盟國給中國的抗戰支援是正義的行為，並非因為她們要通過攪亂東亞和平的手段來‘制霸東洋」。

上述當年中日人民對彼此的看法，可以作為今天中藏人民對彼此的看法的一面鏡子。日本人覺得百年來中國比日本落後（‘中國比日本落後’是個中共也不敢否認的事實），日本人單方面抬舉中國人為‘同文同種兄弟’而主動幫助中國，中國人無權拒絕。英美白種人要破壞東亞人民統一團結，中國不應該和他們聯手。可是美帝的兩顆原子彈之後中國‘戰勝’日本了，今天威風的中國人轉過頭來也覺得百年來‘西藏比中國落後’；中國人單方面抬舉藏人為‘中華民族同胞’而主動幫助西藏，藏人無權拒絕。歐美白種‘外人’國家支持達賴集團是要破壞中華民族統一團結以獲益，藏人不應該和他們聯手‘叛國’，而應該自覺接受‘不同文’的中國‘同胞’的幫忙。

以上的討論只考慮漢藏‘不同文’；可是，如果看過多個漢人、藏人和日本人，就會認知：漢人/日本人之間的長相差異比漢/藏人之間的長相差異小多了。中國人自己不能接受日本‘同文同種’的統一，卻堅認藏人應該接受中國人‘既非同文亦非同種’的統一。

§ 4. 中國文獻簡介

本文的原則是：用中、國出版/發行/認可的中文文獻證明筆者的論點。

本文中沒有爭議的背景資料，所採用用的主要根據是：(i) 在大陸最被廣泛使用的搜索網站《百度》/《百度百科》，和 (ii)《維基百科》。兩者有矛盾時取《百度》。本節 (即§4) 介紹的典籍，《百度》都有遠較詳盡的論述。

欽定四庫全書

清·乾隆詔諭編修的《四庫全書》是中國現存最大的一部官修叢書。全書分經、史、子、集四‘部’，收錄 3400 餘種典籍的全文。每‘部’所收典籍又分若干‘類’；四‘部’共 44‘類’ (見表 4.1¹)。本文援引的典籍主要屬於‘史’部的正史和地理‘類’。

表 4.1：《四庫全書》的結構

‘部’名	‘類’數	‘類’名
經	10	易、書、詩、禮、春秋、...
史	15	<u>正史</u> 、編年、紀事本末、別史、雜史、詔令奏議、傳記、史鈔、載記、時令、 <u>地理</u> 、 <u>職官</u> 、政書、目錄、史評
子	14	儒家、兵家、法家、...
集	5	楚辭、別集、總集、...

正史、二十四史

乾隆 4 年 (1739) 經乾隆帝欽定的‘二十四史’被視為中國的‘正史’和中國歷史的‘原始資料’ (或至少是‘半原始資料’)；其中包括：

表 4.2：‘二十四史/正史’內的部分典籍

序號	書名	作者	卷數	序號	書名	作者	卷數
1	史記	西漢· <u>司馬遷</u>	130	17	新唐書 ¹	宋· <u>歐陽修</u> 、 <u>宋祁</u>	225
2	漢書	東漢· <u>班固</u>	100	23	元史 ¹	明· <u>宋濂</u> 等	210
3	後漢書	劉宋· <u>範曄</u>	120	24	明史 ¹	清· <u>張廷玉</u> 等	332
4	三國志	西晉· <u>陳壽</u>	65		清史稿 ²	民國· <u>趙爾巽</u> 等	529

¹ ‘敕修史’

² 《清史稿》不在‘二十四史’內，但是廣泛被視為中國‘正史’的一部分。

中國‘正史’史料系統 (極粗略的概述)

一般來說，朝廷每日有專人編錄‘起居注’，每個皇帝(某甲)死後由繼任皇帝委任高級官員將某甲的‘起居注’和其他資料整理為‘某甲皇帝’的‘實錄’。一個朝代(某丙)滅亡後，由下繼朝代的皇帝或學者整理前朝的檔案和實錄編成‘某丙朝’的‘正史’(如在清朝修成的《明史》)。由一個皇帝直接下令修撰的典籍是‘敕修’典籍，中國的‘正史’大部分是‘敕修’的(主要例外的是最早的幾部如《史記》到《三國志》等)。

其他‘敕修典籍’

明朝的敕修典籍包括《大明一統志》、《大明會典》等。清朝有許多敕修典籍，本文援引的包括《大清一統志》、《大清會典》等。《百度》對這些典籍都有詳細介紹。

其他中國史地問題的原始資料

《東華錄》、《清代藏事奏牘》等典籍收集許多上諭和大臣奏章的原文(見《百度》)。

《四庫全書》之外的其他權威性叢書

1949年之後中國大陸出版了多種古籍叢書，包括《續修四庫全書》、《四庫未收書輯刊》等(見《百度》)。

互聯網 搜索 / 下載

- 可以通過圖書館使用、由中國大陸機構提供的大型電子資料庫：包括《中國基本古籍庫》、《讀秀》等；這些網站提供本文援引的絕大部分書籍的全書原文。
- 個別典籍可從一些免費網站下載，如 www.archive.org、CADAL、百度雲、等

§ 5. 明朝 (1368–1644) 體制：地理典籍對‘西藏’的處理

§ 5.1. 中共的說法

典籍：《中國歷史地圖集》，主辦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譚其驤主編；中國地圖出版社 1982、1996；全 8 冊。

據《百度》：「譚其驤 ...是中國歷史地理學科的主要奠基人和開拓者之一。《中國歷史地圖集》1986年獲上海哲學社會科學特等獎；... 被稱為史學界的兩大基礎工程之一 ...。這是中國歷史地理學最重大的一項成果」。「譚其驤治學嚴謹... 從不拿學問做名利的敲門磚 ...，只求真理。」

‘圖 5.1’ 給出該書冊 7•頁 40-41 ‘明時期全圖 (一)’ 的映像。該圖將近代‘中國’的地域著色 (以別於不著色的‘外國’地域) : 其中‘中國’內地、西藏和‘女真’ (即‘東北/滿洲’) 是一片連續的著黃色地域 ; 而‘蒙古’地域分開著紫色 ; 今‘新疆’地域分開著綠色。這表示 :

- 蒙古和新疆地區後來成為中國的一部分 , 所以有著色 , 但是當時不是明帝國的一部分 , 所以用的顏色有別於明帝國範圍的黃色 ;
- 西藏和‘女真’卻都是當時就是明帝國國內的領土。

譚其驤 /《中國歷史地圖集》對這個蒙古/新疆/西藏/滿洲/中國腹地的從屬關係沒有給出根據 (請對比下面§7.2 所顯示他們為清朝地圖給出的根據) 。

該圖不但反映‘西藏在明朝就是中國領土’ , 而且 , 既然滿洲在明朝也已經是明帝國的一部分 , 那滿清滅明就是‘內戰’後的‘統一’ , 吳三桂只能是促進全國統一的中華民族英雄 , 而史可法、袁崇煥等抗清名將 (遑論鄭成功) 就只能是阻礙祖國統一的罪人了。

圖 5.1：《中國歷史地圖集》的〈明時期全圖（一）〉



§ 5.2。中國古代典籍的說法（1）：中國正史《明史》的記載。

本文所據的《明史》版本

網際網路檔案館 (Internet Archive , www.archive.org) 是國際性的圖書分享網站。和它合作的單位包括中國的頂級學術機構如浙江大學和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部分經費由中共政府支付（據 www.archive.org/details/cadal）。浙江大學圖書館 給 網際網路檔案館 提供了《四庫全書》版的《明史》（2016.2 的網址是：www.archive.org/details/06056945.cn）。這網站顯示《明史》原版的目錄共有 4 卷，占 225 頁。‘表 5.1’概括這 4 卷目錄的內容：

表 5.1：《明史》的結構（遵照中國正史兩千年的傳統體例）

行#	卷#	該卷內容
1	1-24	‘本紀’：以帝皇為主體的簡潔編年史。
2	25-39	‘志 1-15’：天文、五行、曆。

3	40-46	‘志 16-22’：〈地理一〉至〈地理七〉。所記述的地區：北京、南京、和十三布政使司轄地（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其中〈地理七〉包括 <u>緬甸</u> 、 <u>老撾</u> 、 <u>八百</u> （今泰國清邁地區）。注意： 西藏不在內！
4	47-99	‘志 23-75’：記述‘禮’、‘職官’、‘食貨’、‘兵’、‘刑法’等。
5	100-309	‘表 1-13’；‘列傳 1-197’。
6	310-319	‘土司’：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雲南土司’包括 <u>緬甸</u> 、 <u>老撾</u> 、 <u>八百</u>
7	320-328	〈外國一〉至〈外國九〉。所記述的依次是：安南、日本、琉球、呂宋、... 荷蘭、... 義大利 等 70 餘政權。
8	329-332	〈西域一〉至〈西域四〉。所記述的依次是：哈密衛、...‘ <u>烏思藏大寶法王</u> ’等西藏人物/地區（在卷 331）、‘西天尼八剌國’（尼泊爾）...、‘天方、默德那’（今阿拉伯地區）等約 60 個政權。

上表顯示：《明史》的結構遵照中國正史兩千年的傳統標準體例。全書 332 卷，記述全國國內的〈地理一〉至〈地理七〉放在全書中前面部分（卷 40-46，見表中‘行#3’）。其他地域的地理記述放在全書中的末尾部分（卷 310-332，見表中‘行#6’至‘行#8’）；其中：

1. 卷 46 〈地理七〉宣明緬甸、老撾和八百（今泰國清邁地區）是雲南布政使司轄地。卷 310-319 記述‘土司’；其中卷 315‘雲南土司三’再次宣明（見‘圖 5.2’所示的原書映像）緬甸、老撾、八百是隸屬雲南的土司；這反映《明史》會把當時中國認為在當地稍有權勢的地域毫不客氣、毫不隱晦地明標出來。

圖 5.4 : 《明史》〈目錄〉 中

‘卷 325 外國六’後半部所含的‘和蘭’和‘卷 326 外國七’的前半部分

西洋瑣里	瑣理
覽邦	淡巴
百花	彭亨
那孤兒	黎伐
南渤利	阿魯
柔佛	丁機宜
巴刺西	佛郎機
和蘭	

列傳第二百一十四	明史三百二十六
外國七	
古里	柯枝
小葛蘭	錫蘭山
榜葛刺	沼納模兒
祖法兒	木骨都束
不刺哇	竹步
阿丹	刺撒

圖 5.5 : 《明史》〈目錄〉 中 ‘卷 326 外國七’的後半部分，包括‘意大裡亞’

麻林	忽魯謨斯
溜山	比刺 孫刺
南巫里	南巫里
加異勒	甘巴里
急蘭丹	沙里灣泥
底里	千里達
失刺比	古里班卒
刺泥	夏刺比 奇刺泥 窟察泥 拾刺齋
阿哇	彭加那 八可意 烏沙利錫 坎巴
打回	白葛達 黑葛達

列傳第二百一十五	明史三百二十七
外國八	意大里亞
鞞鞞	
列傳第二百一十六	明史三百二十八
外國九	
瓦刺	朶顏 福餘 泰寧
列傳第二百一十七	明史三百二十九

圖 5.6：《明史》〈目錄〉中‘卷 331 西域三’所含地區

沙州衛	罕東佐衛	罕東衛	哈梅里	列傳第二百一十九	西域三	烏斯藏大寶法王	大慈法王	贊善王	闡教王	輔教王	大乘法王	闡化王	護教王	西天阿難功德國	西天尼八刺國	西天阿難功德國	西天尼八刺國	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	董卜韓胡宣慰司	列傳第二百二十	明史三百三十二	西域四	撒馬兒罕	賽藍	達失干	沙鹿海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再之後，卷 329–332 是〈西域一〉至〈西域四〉；其中〈西域三〉（卷 332）是關於西藏/尼泊爾地域的（見圖 5.6 所示原書映像）：

「烏斯藏大寶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闡化王，贊善王，護教王，闡教王，輔教王，西天阿難功德國，西天尼八刺國，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董卜韓胡宣慰司」（注：‘西天尼八刺國’即尼泊爾，‘西天阿難功德國’究竟是何地，史家尚無法確定）。

以上資料顯示：《明史》將所有西藏地區列在不但‘土司’緬甸/老撾之後，甚至在‘外國’日本/荷蘭/義大利之後。中國傳統文化是連民間聚餐也十分講究排序和親疏有別；因此，中國欽定正史的排序明確指出：如果中共佔領西藏的理據是‘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中國領土’，那中共不但應該先去統一緬甸、老撾、荷蘭和義大利，還必須歡迎日本來統一中國。

‘圖 5.6’裡的藏區官銜如‘董卜韓胡宣慰司’等也明證：修《明史》的清廷國史館認知：明帝國有記錄顯示明廷自認為有送過官銜/榮銜給某‘甲地’的某人，不等於明廷/清廷也就天真到以為‘甲地’就成為中國的領土——這一點和今天中共的宣傳頗不相同。這數十年來英國仍不斷頒送各種‘官銜/榮銜’給全世界各國人士，中國領土‘香港’域內就有不少人欣然接受過這種‘官銜’。

§ 5.3。中國古代典籍的說法 (2) : 《大明一統志》的記載

§5.3.1。簡介《大明一統志》

有人會說：《明史》是清朝人編的，會不會惡意貶低明帝國的在藏主權呢？中國自魏晉就有政府編撰當朝地理志的傳統。據《百度》：

「《大明一統志》。...明代官修地理總志。...成書於天順五年（1461年）四月...。(初)·洪武三年（1370年）...按《大元大一統志》體例，纂成《大明志書》。...景泰七年（1456年）編成《寰宇通志》。...天順二年（1458年），英宗朱祁鎮...令李賢等重修，於天順五年（1461年）成書。英宗親自作序，賜名《大明一統志》。該書曾於弘治、萬曆（≈1600年）年間重新修定。」

《大明一統志》可以從互聯網多個網站免費全書下載，因此本文不再提供如‘圖 5.2’至‘圖 5.6’的‘純供核證’用的映像附圖。

《大明一統志》頁 1 至 6 是署名皇帝明英宗的〈御製大明一統志序〉。下面節錄關鍵的幾句：

「太祖高皇帝受天明命，混一天下，薄海內外，悉入版圖... 凡天下之士，亦因得（此書）以 ... 相與維持我國家一統之盛 ...」

頁 7 至 22 是由‘資政大夫吏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李賢領銜呈上皇帝的〈進‘大明一統志’表〉，其中列明參與編纂的 57 位翰林院，禮部和其他中央政府各部門官員名銜。從以上資料看來，很難想像會有什麼文件可以比《大明一統志》更有資格代表明朝中央政府對「我國家一統之盛」的全國版圖立場了。

§5.3.2。《大明一統志》的〈目錄〉

緊接著李賢的呈表是《大明一統志》的〈目錄〉；‘表 5.2’概括這〈目錄〉：

表 5.2：《大明一統志》的結構

卷#	該卷論述的政區 / 地區
1	京師，順天府
32	陝西布政司：西安府 上
37	續陝西布政司：寧夏衛、… 河州衛軍民指揮使司…
86	雲南布政司：雲南府、大理府 …
87	續雲南布政司：景東府、… <u>緬甸</u> 軍民宣慰使司、 <u>八百大甸</u> 軍民宣慰使司（今 <u>泰北</u> ）、 <u>老撾</u> 軍民宣慰使司…
88	貴州布政司
89	<u>外夷</u> ：朝鮮國、女直、 <u>日本國</u> 、 <u>琉球國</u> 、 <u>西蕃</u> 、…（共 16 個國名）
90	續 <u>外夷</u> ：安南、占城國、暹羅國、爪哇國、… <u>蘇門答刺國</u> 、… 天方國、默德那國…（共 41 個國名）

‘表 5.2’ 顯示：

- 全書 90 卷，用 88 卷記述國內的兩京十三布政司；緬甸，八百和老撾明列在‘雲南布政司’轄下；
- 全書 90 卷，用最後 2 卷記述‘外夷’，‘西蕃’被標明為‘外夷’，而且列在日本之後；其他‘外夷’包括在今阿拉伯的‘天方國、默德那國’。很明確：‘西蕃’不在‘我國家一統’的全國版圖內。

§ 5.3.3. 《大明一統志》的〈大明一統志圖敘〉和〈大明一統之圖〉

《大明一統志》的〈目錄〉之後是〈大明一統志圖敘〉（地圖的序文）和〈大明一統之圖〉（地圖）。〈大明一統志圖敘〉的署名作者仍是皇帝明英宗。下面節錄該文關鍵的幾句：

「自古帝王之御世者，必一統天下而後為盛...。我皇明 誕膺天命，統一華夷，幅員之廣 ... 四極八荒，靡不來庭。而疆理之制，則以 ... 天下分為十三布政司，曰山西，曰山東，曰河南，曰陝西，曰浙江，曰江西，曰湖廣，曰四川，曰福建，曰廣東，曰廣西，曰雲南，曰貴州，以統諸府州縣。而 ... 四夷受官封執臣禮者，皆以次具載於志焉 ...。」

明英宗在這〈圖敘〉和在 § 5.3.2 介紹過的〈御製大明一統志序〉表示得很清楚：天下固然是給中國皇帝「一統」了、「海內外」也都「悉入版圖」、「四極八荒」的統治者也都尊崇中國皇帝。但是，中國皇帝真正管治的‘天下疆域’（即「疆理之制」），就只限於兩京和清楚列名的 13 省（布政司）。不過，「四夷受官封，執臣禮」的數十個國家如日本國，琉球國，西蕃，爪哇國，蘇門答刺國，甚至今天阿拉伯地區的天方國，默德那國等，也都「以次具載」於此書。這是典型的中國歷史文筆。既顧全面子，也實事求是地說明了事實。明朝時代一個念過書、會讀史、稍有常識的人，絕對不會讀了上述的兩篇文章，就會愚蠢天真到以為明帝國真的統一了全世界；連日本，西蕃，爪哇，天方國和默德那國都是被明帝國

‘有效統治’的。又，上輯明英宗序文裡「疆理之制」的詳解，請參閱《漢語大詞典》冊 7 頁 1409（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4 年版，全 12 冊；榮獲中國‘第一屆國家圖書獎’）。

上文也再次例證，明朝政府認知：

1. 數十個國家如日本國，琉球國，西蕃，爪哇國，蘇門答刺國，甚至今天阿拉伯地區的天方國，默德那國是「受官封，執臣禮」的；但同時
2. 這些都不是國內領土。

《大明一統志》明英宗的〈圖敘〉之後的頁 57-58 是〈大明一統之圖〉。為方便查看，筆者將這兩圖合併成附本文的‘圖 5.7’。在圖中，大明政府用黑底白字再加框來標出國內的主要地名；如‘京師’，‘陝西’等。國境東邊的外國如‘日本’，‘朝鮮’等，用白底黑字標出。兩種標籤樣式（即‘黑底白字加框’與‘白底黑字無框’）截然不同，對照鮮明。國境西邊的地名如‘西蕃’和‘西域’，是和‘日本’一樣用白底黑字無框標出。注：‘西域’在許多中國史書裡用來泛指中國以西的地方，是可以包括波斯甚至是羅馬帝國的。

本小節和上一小節（§ 5.3.2）顯示，明朝御製的《大明一統志》在正文還未開始之前，已經在〈目錄〉、在御作〈大明一統志圖敘〉和在〈大明一統之圖〉等數處開宗明義地表明：‘天下’地區分兩類；‘西蕃’是跟‘西域’，‘日本’和‘天方國’（今阿拉伯 麥加）屬同一類；而與‘京師’，‘陝西’甚至‘緬甸’是截然不同一類的。

§ 5.3.4. 比較 1461 年 和 1600 年 的〈大明一統之圖〉

前面 § 5.3.1 已指出《大明一統志》於 1461 年成書，之後於 1600 年左右重新修定重印。下面‘圖 5.8’給出 1600 年左右的〈大明一統之圖〉。

- 與‘圖 5.7’比較，‘圖 5.8’核實：明帝國兩百餘年疆土雖有變遷，但是自始到終明廷一貫地宣示：西藏不是明帝國的領土。
- 筆者特意從德國‘巴伐利亞國家圖書館東亞數位資源庫’網站輯出該圖，例示本文用中國古籍做證據的優點：這些古籍的每一種，全世界各地多個圖書館都有收藏，因此誰也無法隻手遮天地偽造。不像中共博物館裡許多‘證明’西藏主權的‘文物’，今天任何人都可以輕易向工廠大量訂造的。

§5.3.5. 《大明一統志》證據的意義 / 權威性

- 《大明一統志》承繼中國多年歷朝中央政府編制全國領土詳細記錄的傳統；
- 由明朝皇帝下令編制；
- 由數十位朝廷高官學者列名編撰和聯名上呈皇帝；
- 由明朝皇帝親自作序文欽定；

- 在目錄，序文和地圖重複地、清晰明確地表示西藏不在明帝國之內。

很難想像：還能有什麼更明確、更權威的證據表示：明朝時期西藏不是中國的領土。亦即，中共強迫藏人承認「西藏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還能有什麼更明確、更權威的證據反映中共的國格呢？

-圖 5.7 : 《大明一統志》〈大明一統之圖〉
天順 5 年版 (146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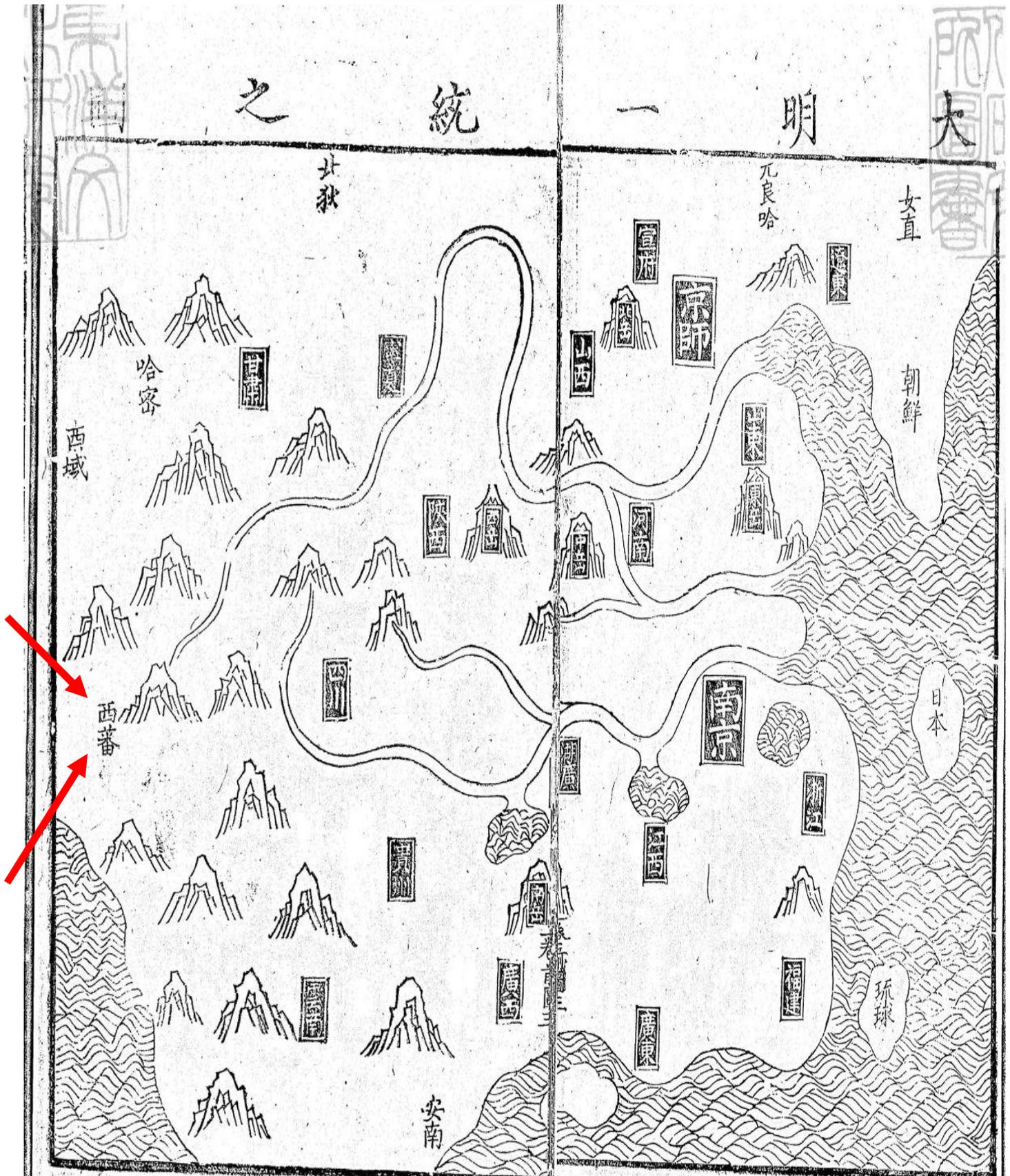


圖 5.8 : 《大明一統志》〈大明一統之圖〉, 萬壽堂版 (萬曆年間~1600 年)
(來自德國'巴伐利亞國家圖書館東亞數位資源庫' 網站)



§ 5.4. 比較中共和明清官修地理典籍的說法

‘表 5.3’概括前面 3 小節 (§ 5.1 至 § 5.3) 所介紹的中共、清帝國和明帝國對‘明帝國版圖’的說法。‘行 2/行 3’ ‘顯示，關於{老撾、泰北}、{西藏}是否為明帝國領土，清朝的《明史》和明朝的《大明一統志》的說法基本上是一致的 (即：{老撾、泰北}是，西藏不是)。可是中共的《中國歷史地圖集》與前兩本明、清敕修典籍的一致說法是恰恰相反的。

現在請回頭看 § 5.1 裡《百度》對中共學者譚其驤的推崇 (「治學嚴謹, …只求真理」等)。

表 5.3：西藏、日本、緬甸等地區在明朝時的‘與中國親近度’排序

行	典籍名	明帝國之‘內’的地區	明帝國之‘外’的地區
1	中共 • 中國歷史地圖集	<u>西藏</u> 、女真] --明帝國之內	[新疆、蒙古] --‘中國’之內 [老撾、泰北、日本] --‘中國’之外
2	清 • 明史	老撾、泰北] --明帝國之內	日本，蒙古 --卷 322/328 • <外國 三、九> <u>西藏</u> --卷 331•西域三
3	明 • 大明一統志	老撾、泰北] --明帝國之內	女真、日本、 <u>西藏</u> 、 [蒙古、新疆] --卷 89-90•<外夷>

不過，享受過‘文化大革命’薰陶的人會說：《明史》和《大明一統志》都是‘帝王將相’的東西，不算數。可是，中國有許多其他在明朝編撰印行的‘非官修’學術性地理典籍和地圖。它們也都一致顯示：

- 西藏地區不在明帝國之內；
- 西藏是眾多‘外國 / 外夷’之一。

事實上，沒有任何在明朝編印的官修或‘非官修’學術性地理典籍和地圖有給讀者任何印象：‘西藏是明帝國的一部分’。可是，享受過‘文革’薰陶的人還是會說：‘學術性’地理典籍是‘臭老九’的東西，‘老百姓不看這種書’，不算數！

§ 5.5. 中國明代眾多民間‘類書’對‘西藏主權’的說法

§ 5.5.1. 簡介‘類書’

‘類書’可算是古代的民間‘百科全書/手冊/通書’。據《百度》(2016.1 版本)：

「類書：一種查驗資料的 工具書 ；它搜集詩文、辭藻、人物、典故、天文、地理、典章、制度、飛禽、走獸、草木、蟲魚 等的資料，分門別類，匯輯成書。自魏晉，每朝都有人纂輯類書。 …《四庫提要》記載的類書連存目共有 282 部。其中…明代 137 部…。明代類書規模與數量，超過前朝總和」。

當然，這「明代 137 部」，有許多已經佚失，有些太專門（如只包括詩文辭藻資料的）；本文只討論那些既有記述‘本國’亦有記述‘外國’地理的明代類書。

§ 5.5.2. 示例：類書《萬用正宗不求人》的〈目錄〉、〈地輿門〉和〈諸夷門〉

‘圖 5.9/圖 5.10’給出類書《萬用正宗不求人》的〈目錄〉（該書可從《百度雲》全書免費下載）。‘圖 5.9’顯示該書有講述本國地理的〈卷之二 地輿門〉和講述外國地理的〈卷之十三 諸夷門〉。合起來，‘圖 5.4 / 圖 5.5’顯示該書記述的範圍極廣，並非針對某個政治問題或有任何特殊意圖。

‘表 5.4’的‘行 5’給出《萬用正宗不求人》裡〈卷之二 地輿門〉所記述的國內地區：即兩京十三‘道’共 15 個一級行政區。卷內沒有記述‘吐蕃’、‘西蕃’、‘西藏’、‘藏’或任何其他可能代表今日‘西藏自治區’的地域。‘表 5.5’的‘行 5’概括該書〈卷之十三 諸夷門〉的記述，即：共記述 136 個‘諸夷’，排第一/第三的‘諸夷’是高麗/日本。吐蕃/西蕃排 47/100；老撾排第 34；緬甸沒有被收入（因為是‘國內’而非‘諸夷’）。

§ 5.5.3. 九種明代類書一致明確記載：西藏不但不是明帝國領土，而且比日本之對中國更疏遠

筆者搜出 9 種滿足下列條件的明朝類書：

- 全書原文（原版或影印本）可以通過網站或香港公開圖書館查閱；
- 同一書中有一部分（門/卷/章）記述國內地區，也有一部分記述國外地區。

‘表 5.4/表 5.5’概括這 9 種明朝類書的記述。‘表 5.4’顯示：所有的類書都一致沒有將任何西藏地區歸入國內部分。‘表 5.5’進一步顯示：所有的類書不但都一致將吐蕃/西蕃和其他多個外國並列，而且幾乎所有的典籍都將吐蕃/西蕃排在日本和交趾之後（例外是：行 3《萬卷星羅》沒有日本，行 9《華夷一統大明官制》沒有交趾）。

值得注意的是：絕大部分的類書沒有把‘緬甸’收入‘國外’部分，這和明清敕修典籍將緬甸列為國內領土是一致的。

‘表 5.5’的底行顯示：吐蕃/西蕃/日本在 9 種明代類書的平均排名分別是 39/46/12；亦即，對中國的關係，日本比西藏親密多了。這重複核實前面數節的結論：中共要說西藏應該‘被統一’，就必須也贊成中國應該和日本‘統一’入大東亞共榮圈。

图 5.9: 《万用正宗不求人》的目录 (页 1)

中國日用類書集成 第十卷 目次

「萬用正宗不求人」(二) 內容目次 三

「萬用正宗不求人」凡例 四

鼎鏡崇文閣彙纂士民萬用正宗不求人全編 (一)

題萬用正宗不求人全編引……………五

目 錄……………九

卷之一 天文門……………一八

卷之二 地輿門……………六八

卷之三 人紀門……………一五二

卷之四 時令門……………一八九

卷之五 體式門……………一九九

卷之六 書啓門……………二一六

卷之七 婚娶門……………二六二

卷之八 喪祭門……………二七八

卷之九 農桑門……………二九九

卷之十 官爵門……………三四一

卷之十一 卜員門……………三六八

卷之十二 律法門……………四一八

卷之十三 諸夷門……………四五六

卷之十四 算法門……………五四五

卷之十五 八譜門……………五六三

卷之十六 書法門上卷……………六一一

目次

一

图 5.10: 《万用正宗不求人》的目录 (页 2)

卷之十六	書譜下卷
卷之十七	畫譜門
卷之十八	種子門
卷之十九	尅擇門
卷之二十	武備門
卷之二十一	相法門
卷之二十二	占課門
卷之二十三	風月門
卷之二十四	笑談門
卷之二十五	星命門
卷之二十六	酒令門
卷之二十七	法病門
卷之二十八	養生門
卷之二十九	修真門
卷之三十	戲術門
卷之三十一	堊宅門
卷之三十二	斷易門
卷之三十三	醫學門
卷之三十四	詩聯門
卷之三十五	雜覽門

『萬用正宗不求人』(二) 內容目次

表 5.4：明朝類書的‘國內地理’部分對‘吐蕃’的處理

行#	典籍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北京	南京	山西道	山東道	河南道	陝西道	四川道	湖廣道	浙江道	江西道	福建道	廣東道	廣西道	雲南道	貴州道	吐蕃*
1	五車拔錦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2	三台萬用正宗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3	萬卷星羅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4	三才圖會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5	<u>萬用正宗不求人</u>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6	萬書淵海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7	妙錦萬寶全書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8	五車萬寶全書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9	華夷一統大明官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包括「吐蕃」，「西蕃」，「西番」，「西藏」，「藏」或任何其他可能代表今日「西藏自治區」的名稱。

表 5.5：明朝類書的‘國外地理’部分對‘吐蕃’的處理

行#	典籍名稱	外國數	該國在「外國 / 夷」的排名位置								
			吐蕃	西番	緬甸	老撾	交趾	高麗	日本	爪哇	天竺
1	五車拔錦	118	41	39	無	11	1	2	3	14	38
2	三台萬用正宗	121	31	53	無	27	3	1	20	6	32
3	萬卷星羅	103	35	1	無	無	2	3	無	無	32
4	三才圖會	134	107	90	38	8	7	1	38	11	18
5	<u>萬用正宗不求人</u>	135	47	100	無	34	31	1	3	43	55
6	萬書淵海	68	無	46	無	無	1	2	20	無	無
7	妙錦萬寶全書	139	39	37	無	11	6	1	2	13	36
8	五車萬寶全書	48	5 [#]	5 [#]	無	14	6	1	3	12	無
9	華夷一統大明官制	16	5	無	無	無	無	無	3	12	無
	平均		39	46	無	18	7	2	12	16	35

[#]「西番即吐蕃也...」

§ 6. 明代的個別事例：武宗迎活佛

明清兩代的官修典籍有許多記載都明確反映‘明政府沒有在藏統治權’。本文選用下面的例子是因為：
(甲) 它較滑稽 (娛樂性較高)，(乙) 來源是知名的權威：正史《明史》。

輯文來源：清·張廷玉《明史》卷331·列傳219·西域3 (中華書局版 頁 8573-8575).
(武宗·正德 10 年, 1515 年)

輯文；

(輯文中某些段落前後加上‘[@X 始]/ [X 終]’格式的標籤，對應下面‘分析’裡用來標籤某段的‘[@X]’)。

「[@1 始]烏斯藏大寶法王。... 正德元年來貢，十年[1515 年]復來貢[@1 終]。時帝惑近習言，謂烏斯藏僧有能知三生者，國人稱之為活佛。欣然欲見之。...命中官劉允乘傳往迎。

[@2 始]閣臣梁儲等言：... 我祖宗朝雖嘗遣使，蓋因天下初定，籍以化導愚頑，鎮撫荒服。... 承平之後，累朝列聖止因其來朝而賞賚之，未嘗輕辱命使，遠涉其地[@2 終]。

...允奏乞鹽引至數萬，動撥馬船至百艘；... 勢必... 為官民患。...[@3 始]況自天全六番出境，[@3 終] [@4 始]涉數萬之程，歷數歲之久，道途絕無郵置，人馬安從供頓。脫中途遇寇，何以禦之？虧中國之體，納外番之侮，無一可者[@4 終]。所齎敕書，臣等不敢撰擬。帝不聽。禮部尚書毛紀、六科給事中葉相、十三道御史周倫等並切諫，亦不聽。

允行，以珠琲為幢幡，黃金為供具，賜其僧金印犒賞以巨萬計。內庫黃金為之罄盡。

[@5 始]敕允往返以十年為期[@5 終]。所攜茶鹽以數十萬計。允至臨清，漕艘為之阻滯。入峽，江舟大，難進；易以[小船]，相連二百餘裡。及抵成都，日支官廩百石，蔬菜銀百兩。錦官驛不足，取傍近數十驛供之。治入番器物，估直二十萬。守臣力爭減至十三萬。工人雜造，夜以繼日。居歲餘，始率將校十人，士千人以行。

越兩月，入其地。所謂活佛者，恐中國誘害之，匿不出見。將士怒，欲脅以威。番人夜襲之，奪寶貨器械以去。將校死者二人，卒數百人；傷者半之。允乘善馬疾走，僅免。返成都，戒部下弗言，而以空函馳奏。至則武宗已崩，[@6 始]世宗召允還，下吏治罪[@6 終]。

¹今四川中部；²楚布寺，拉薩以西 70 公里

分析

1. [@2]裡明朝內閣高官(「閣臣」)向皇帝描述的明代中藏交往情況，明確反映大明帝國不但不可能有統治西藏的能力，而且也沒興趣去獲得統治權。
2. [@3]明示：明帝國西邊領土至‘天全六番’(今四川省中部)為止，再往西就是‘出境’——西藏在‘國境外’。

3. [④] 重複明證：明帝國在四川中部以西的地域沒有統治能力。
4. [⑤] 顯示：明朝皇帝連西藏有多遠也不清楚；「十年為期」好像《西遊記》裡唐三藏往西天。
5. [⑥] 顯示：中國花了極龐大的人力物力誠心去迎請藏僧，「自古以來領土」內的番僧卻不遵從皇帝的「徵召」。事後，大明政府只會想到將並無犯明確法律的劉允「下吏治罪」，而「番人」既搶去所有物資又還殺傷數百明帝國將卒，明帝國對他們卻一聲也不敢吭。今天如果美國對中共有這種行為，雖然中共毫無「在美主權」，中共至少會「嚴正譴責」吧！
6. [①] 顯示：
 - (甲) 這批「活佛/番人」被歸類在「大寶法王」。而前面「表 5.1/行 8」已經指出，在，《明史》〈目錄〉列出的幾個西藏地區政權中，「烏思藏大寶法王」列首位；即，應該是各藏區中較「親密」的；
 - (乙) 這批番人在正德初十年間還有兩次（被明廷視為）「來貢」的交往。明廷對這樣關係的藏區尚且毫無「勢力」（遑論「主權」），對關係較弱的藏區當然更無可能有什麼勢力。
7. [①] 也例示：明廷記載自己覺得有給某「甲地」封號和自己覺得「甲地」有來朝貢，不等於就自以為有在「甲地」的什麼「X」權。但是，中共的宣傳是：中國有記載曾經給「甲地」發出封號和受過「甲地」的朝貢，「甲地」就成為中國的領土。

整個故事的情節本身已十分滑稽，配上中共「西藏自古以來 xxx」的宣傳背景，更是滑稽。

又，這宗事件在多種其他明、清權威史籍（如《明實錄》等）都有頗詳盡的記述。

§ 7. 清朝（1644-1911）體制（一）：地理典籍對「西藏」的處理

§ 7.1. 敕修《大清會典·雍正》的中國地圖，約 1727 年

敕修《大清會典·雍正》的權威性和詳細背景資料可以用《百度》核實。「圖 7.1」給出在大陸被重印的《大清五朝會典》中的《雍正會典》裡的〈職方總圖〉相關頁。「圖 7.2」給出「圖 7.1」的部分放大圖（只顯現〈職方總圖〉本圖）；該圖顯示：這幀敕修全國地圖有標出甚至明顯是「外國」的「朝鮮」、「大琉球」和「安南」，可是「西藏」的部位竟完全空白。亦即：直到 1727 年（可能更遲），西藏不但不是大清帝國「職方」的一部分，而且清廷覺得那塊地方是什麼東西也無關大清帝國。

因此，這幀《雍正會典》〈職方總圖〉進一步補充已經在 § 5 揭露的情況：不但在整個明朝，而且在清朝至少前三份之一的時段，「中國是否真有在藏主權」完全不是一個問題，因為中國當時的政權不但沒有認為西藏是中國的領土，而是根本就沒有遐想到西藏會是中國的領土。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幀敕修〈職方總圖〉裡，朝鮮，安南和琉球不但被標出，而且從全圖界線的畫法看來，朝鮮、安南儼然是國內領土。這反映一個中國歷朝官修史籍明載的史實：西藏「自古以來」從來

‘不’是中國的領土，而朝鮮、安南卻是‘自古以來’多次正式被漢地統治者劃入版圖並正式統治、徵稅的。到清末，朝鮮、安南分別成為日本、法國屬地，確定名分；不料二戰使到世界情勢大變，而中國在之前已失去染指藉口；所以朝鮮、安南竟得以獨立自主。西藏卻因為從未淪為‘列強’屬地，‘焉知非禍’，今天反而可以被中共毫無忌憚地吞併了。

又，朝鮮、安南雖然‘自古以來’多次被漢地統治者真正控制/統治，但是在雍正年間卻不是清帝國的領土，〈職方總圖〉的畫法有誤導性。這又一次例示大清政權對任何外國的一貫作風：到處任意用不同方式表示對‘天下全世界’的主權。但是，即便如此態度，也只想劃入朝鮮/安南，卻連夢想也未想到劃入西藏！

圖 7.1：《大清五朝會典》中《雍正會典》的〈職方總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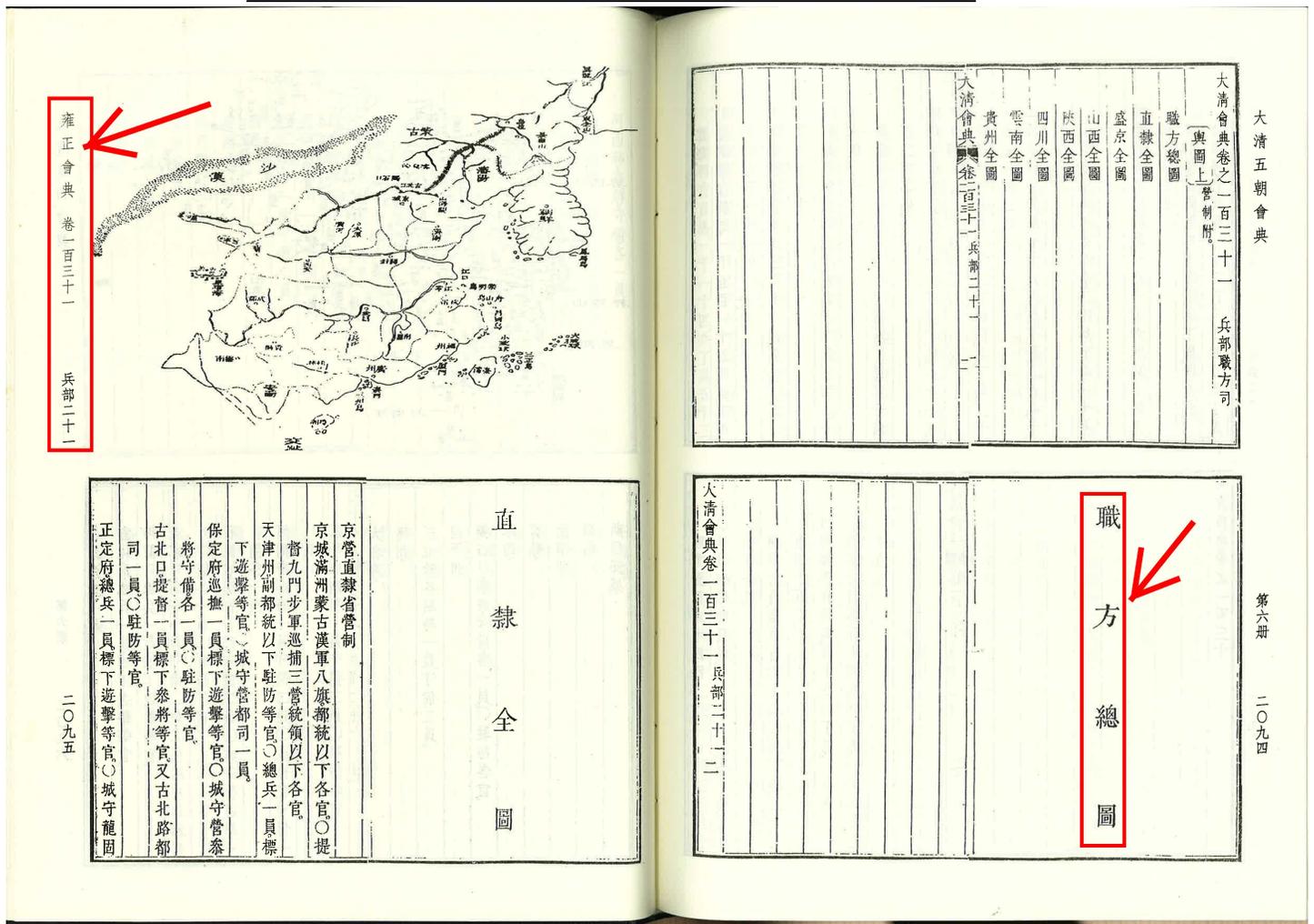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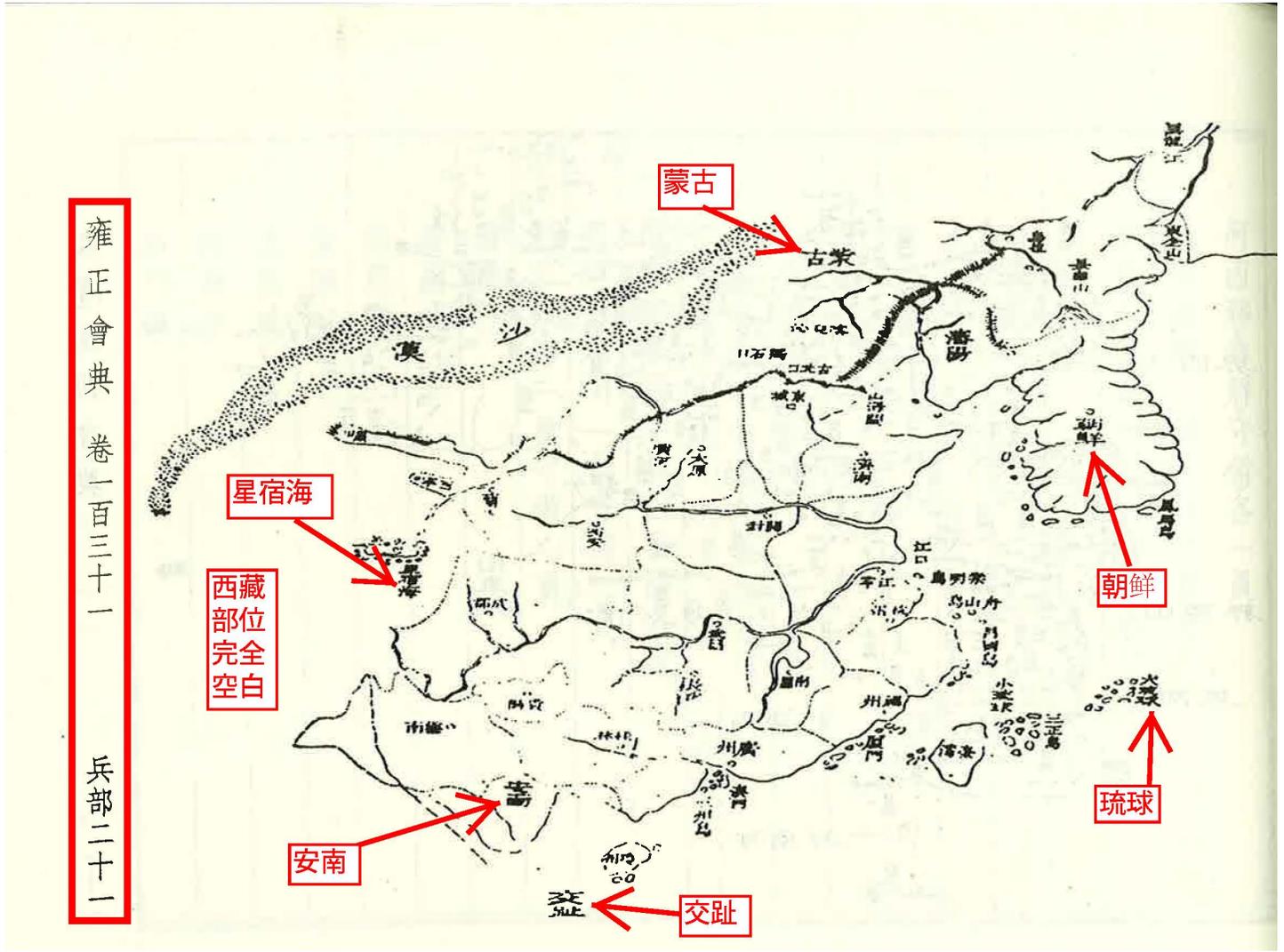


圖 7.2 : 《大清五朝會典》中《雍正會典》的〈職方總圖〉 (放大)



§ 7.2. 敕修《大清會典·嘉慶》和《大清一統志·嘉慶》的全國地圖，約 1812 年《嘉慶會典》記載下訖嘉慶 17 年 (1812) 的政經資料，其中的《嘉慶會典圖》裡面的卷 87〈輿地一〉載有〈皇輿全圖〉；在《嘉慶會典》的《大清五朝會典》版本裡該圖在「冊 15/頁 768」。《大清一統志·嘉慶》裡面也有〈皇輿全圖〉，這兩幅〈皇輿全圖〉基本上是一樣的，可是後者遠較前者清晰。所以本文「圖 7.3」給出的是《大清一統志·嘉慶》裡面的〈皇輿全圖〉的映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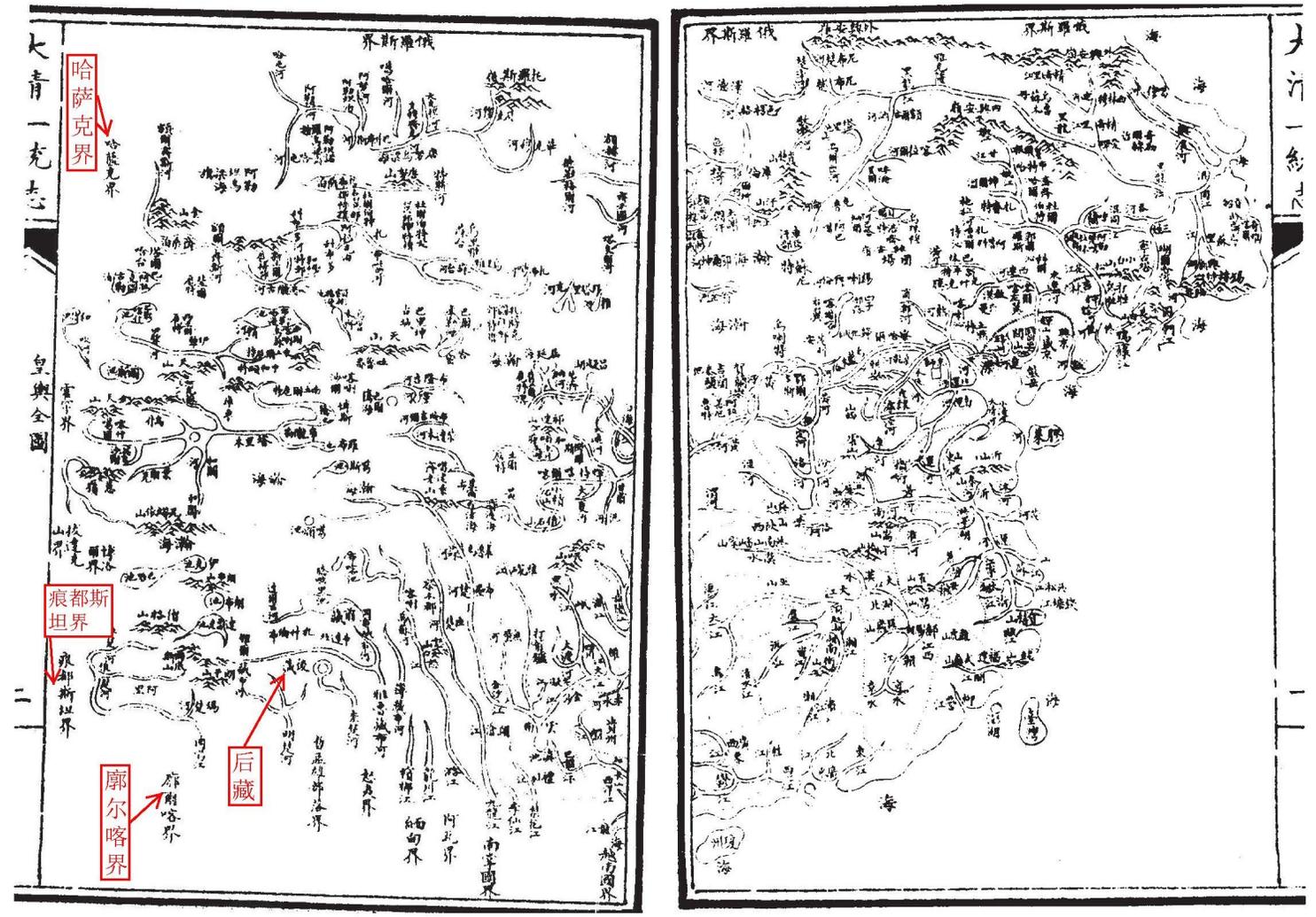
該圖明顯與本文前面所有給出過的明、清地圖不同；即：西藏地區明確被劃在中國境內；西藏以西的國界「廓爾喀界」和「痕都斯坦界」也明確標出。該圖反映：在大約 1758 至 1812 年之間，清廷改變態度，在繪製地圖時將西藏畫進中國輿圖內。

不過，日本多次明確宣稱「釣魚臺」是日本的，中國人都明白這不證明釣魚臺就是日本的，而只是證明日本的貪心。如果美帝/日本在美國/日本印行的一本地圖將南韓、臺灣或中國畫進她們的國土，這當然

也不證明南韓、臺灣或中國就是她們的；這只證明她們的野心。同理，大清帝國在某年把西藏轉劃入自己的地圖，不等於證明當年西藏就變成是清廷的。但是，《嘉慶會典圖》/《大清一統志·嘉慶》的〈皇輿全圖〉卻再次明白示例：如果中國政府在某一時期有意吞併西藏，那應該會有些什麼樣的基本文獻證據。

且看‘英國治印度’的比較。1760年前後，英國已經通過其‘東印度公司’在印度取得明確的征服性軍事勝利，統治權和徵稅權。亦即，英國在印度‘自古’取得實際‘主權’的年代，比大清帝國任隨自己自誇性‘用筆劃地圖’宣稱取得西藏主權的年代還要‘古’。而印度早就獨立了。

圖 7.3：。敕修《大清會典·嘉慶》和《大清一統志·嘉慶》的〈皇輿全圖〉



- 又，
1. 必須澄清的是：前面數節給出的明清材料不只是證明‘西藏並非中國的領土’，而是證明：在約1800年之前，中國根本沒有說西藏是中國的。這好比有個錢包在街上，‘某甲’說錢包是他爸的；眾人研究‘某甲他爸’有無能力擁有這個錢包時，‘他爸’出來澄清說：‘我從來沒跟誰表示過這個錢包是我的’。要等到有如‘圖7.3’的官修地圖在1800年前後出現了，‘西藏當時是否真的屬於中國’才成為一個

課題。注；《清史稿》明說清廷到1792年才獲得西藏主權；這一點筆者會另文詳釋。

2. 前面§5.1 已經指出：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的‘明時期全圖’沒有給出根據，卻與敕修《明史》/《大明一統志》大相矛盾。而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的‘清時期圖（一）’卻明確寫出：

「本圖以《嘉慶重修一統志》為據」。

亦即：編印《中國歷史地圖集》的中共權威學者在繪製清朝地圖時會曉得去查看/援引‘嘉慶’的《大清一統志》，但是，卻‘不會’‘去看’雍正的《大清一統志》、《大明一統志》、《明史》和其他數百本明確把西藏畫在中國之‘外’的元明清權威典籍，這反映中共治下許多藏史工作者的史德。

§ 7.3. 清•王子音的《今古地理述》，約 1800 年（嘉慶年間）和 1877 年

§ 7.3.1. 《今古地理述》版本和地位：

版本：清•王子音，《今古地理述》，首三卷、十八[正]卷、末一卷（共 22 卷）；清•光緒 3 年（1877 年）。被收入在《四庫未收書輯刊》輯 4，冊 18，北京出版社，1997. 12。CADAL 提供影印線裝版全書。

該書雖然成書於嘉慶年間（19 世紀初），但是 CADAL 提供的和 1997 年‘北京出版社’影印的版本都是「清•光緒三年」（1877 年）的重刊刻本。這個重刊本有王子音之孫王廷鳳於光緒三年所作的‘重刊序’。

地位：

該書被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據《百度》：

「《四庫未收書輯刊》主要根據本世紀[指 20 世紀]二十年代末、三十余位國學大師編訂的《四庫未收書分類目錄》所收錄的清•乾隆《四庫》館臣未見和清乾隆以降至清末問世的書籍；幾乎網羅了當時存世《四庫全書》以外的優秀書籍。...《四庫未收書分類目錄》在文獻學和目錄學上都極具權威性...由‘北京出版社’影印出版」。

《四庫未收書分類目錄》含 2000 種各方面的典籍，但是據《目錄》中的‘史部•地理’部份（見該《目錄》頁 57），其所收的清代‘中國地理’書籍就只單只這本《今古地理述》。亦即：《今古地理述》是民國/中共主流學者和學界行政人員公認為清代‘最重要之一’的‘中國地理’書籍。

‘表 7.1’顯示：該書的卷 1 至卷 18 的名稱/內容明確反映：西藏不在中國之內。該書最末一卷的卷名是〈卷末〉，‘表 7.2’列出該卷的內容，即：共記述被標籤為‘朝貢諸國’的 11 個‘國組’，其中‘西洋諸國’和‘回部’兩個‘國組’每組包含數國。「西洋諸國」在〈卷末，朝貢諸國〉的張 11（見圖 7.4），包括‘博爾都嘉利亞國’、‘意達里亞國’、‘博爾都噶爾國’和‘英咭喇國’；即葡萄牙、義大利和英國。其中‘博爾都嘉利亞國’和‘博爾都噶爾國’顯然是‘葡萄牙’的兩種漢譯，在此處被算成兩個不同的‘朝貢國’。英國也明列為‘朝貢國’，而該書的重版是在兩次鴉片戰爭之後面世。據中共的史觀，當時中英之間有‘不平

等條約。究竟是英國得來朝貢而對英國‘不平等’呢，還是中國得割地賠款而對中國‘不平等’呢？該書原意是更彰顯清帝國的偉大，今天就進一步明證中國吹噓‘萬國來朝’的無稽。即便是如此誇耀，‘西藏’卻列在末位，而頭三位是（可以假定為對中國最‘恭順’的）朝鮮、琉球和越南。亦即：中國在‘統一’朝貢國西藏之前，應該先去統一‘朝貢國’朝鮮、琉球、越南、荷蘭、英國和義大利。

表 7.1：《今古地理述》書內各卷卷名及所占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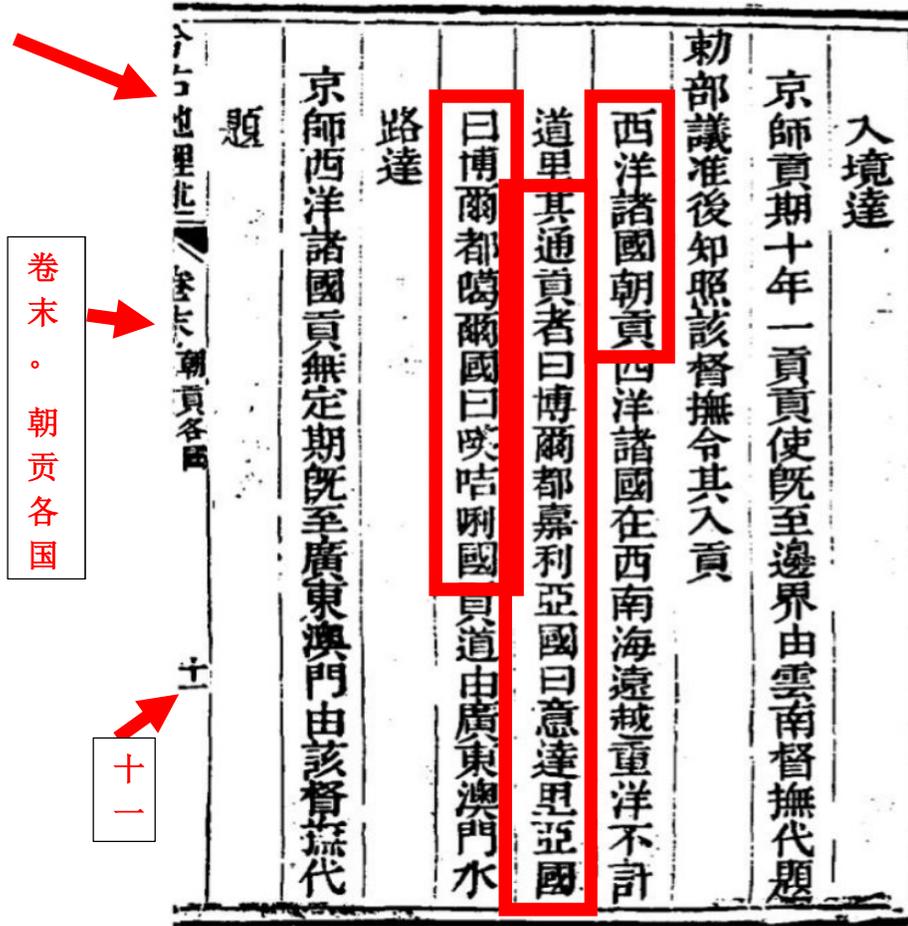
卷排名	卷名	篇幅 (張數)
卷首之一	京師城池	78
卷首之二	京師苑囿	72
卷首之三	盛京疆域	54
卷 1	直隸	96
卷 2	山東	76
卷 3、4、5、6、 7、8、9、10	山西、河南、江蘇、安徽、 江西、福建、浙江、湖北	54、57、68、42、 54、56、66、43
卷 11、12、13、 14、15、16	湖南、陝西、甘肅、四川、 廣東、廣西、	45、46、50、71、 65、54
卷 17	雲南	57
卷 18	貴州	41 ¹
卷末	朝貢諸國	22

表 7.2：《今古地理述》〈卷末：朝貢諸國〉內的 11 個‘國組’各所占篇幅

國名	排序	該‘國組’在‘卷末’內的位置	該‘國組’所占 張數
朝鮮	1	第 1-3 張	1.5
琉球	2	第 3 張	0.5
越南	3	第 4-8 張	4
南掌、暹羅、蘇祿、荷蘭、 緬甸、西洋諸國 ¹ 、回部	4-10	第 9-22 張	14
西藏	11, 末	第 22-23 張 (全書最末兩張)	1

¹「西洋諸國」包括葡萄牙、義大利、英國。

圖 7.4：《今古地理述》〈卷末〉 張 11



§ 8. 總結

本文只呈獻筆者搜集了的全部材料中一小部分關於明清兩朝的材料。這些材料都明確清晰地證明：西藏在 1950 年之前從來不是中國的領土。